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HS-GZ-04-003

纺织品卫生安全认证实施规则

(A/1 版)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日期：2019 年 04 月 02 日

实施日期：2019 年 04 月 02 日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规则明确了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中小学生校服认证标准及指标，增加依据标准 GB/T 31888 和 GB 31701，所以本规则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变更为 A/1 版，原 A/0 版作废，过渡期为 3 个月。

制定单位：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纺织产品的安全认证，包括：纺织面料、服装、附件、染化料、整理剂等，可以使成品、半成品或原料，皮革制品可参照执行。

术语说明：

纺织产品：以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为主要原料，经纺、织、染等加工工艺或再经缝制、复合等工艺制成的产品，如纱线、织物及其制成品。

2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

模式一：产品抽样检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模式二：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a 认证的申请

b 产品抽样检验

c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时）

d 认证结果评定与注册

e 获证后的监督

f 复审

注 1：认证模式为以上两种，如遇特殊情况需由技术委员会评审确定。

注 2：生产厂 6 个月通过工厂检查或拥有成熟的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可直接采用认证模式二，具体采用的认证模式见检查策划。

3 认证的申请

3.1.1 认证单元划分

原则上根据纺织品的最终用途划分认证单元，对于原材料、辅料、染化料、助剂和品质控制措施相同的不同型号（尺寸）的产品，也可以作为一个认证单元。按照产品（包括过程各阶段的中间产品）的最终用途分为四类。

I 类：婴幼儿（36 个月以下）用品，如尿布、尿裤、内衣、围嘴儿、睡衣、手套、袜子、帽子等。

II 类：直接接触皮肤用品，如毛巾、文胸、腹带、背心、短裤、衬衣、袜子、床单等。

III 类：不直接接触皮肤用品，如毛衣、外衣、裤子、床罩、衬布等。

IV 类：装饰材料用品：如桌布、墙布、窗帘、地毯等。

3.1.2 认证依据

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31888《中小学生校服》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采用模式一时，申请认证应提交以下资料

a) 产品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执行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2) 产品特性及用途说明。

3) 包装形式及内/外包装材料；

4) 产品照片附件（需备注名称）。

b) 正式申请书；

c) 品牌使用声明；

d) 申请方、制造商、生产厂的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

e) 申请方为销售者、代理商时，还要提交销售者和生产厂、进口商和生产者订立的相关合同副本；

f) 申请认证产品质量指标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的证明；

g) 申请认证产品所用的原材料符合相应国家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

h) 其他需要的文件。

3.2.2 采用模式二时，申请认证除应提交以上 a-h 所列资料，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3.2.2.1 应按照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关于产品认证模式的选择与确定的管理规定》中，附件 2 的要求，提交资料。

3.3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对不予受理的，应书面通知申请方，并说明理由。

4 现场检查实施

4.1 确定检查计划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接到检查任务后，根据认证项目对检查能力的需求，结合被检查方的情况，策划检查计划的范围与程度，确定检查计划。

4.2 成立检查组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负责选择具有相应检查资格的人员组成检查组，确定组长，安排检查时间，提供检查工作文件，下达《认证项目检查任务书》。

4.3 文件评审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检查组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对申请方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

4.4 产品抽样检验

4.4.1 样品要求及处理

4.4.1.1 抽样原则

抽样地点：初次申请，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产品检查员在申请方的生产现场、成品库房、销售中转库房合格产品中，按样品检测要求分别在不同的产品规格（批次）中进行随

机抽样签封，样品一式两份，分别用于检测和留样。规定时间内，申请方将样品寄送至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

4.4.1.2 抽样方法

1、从每批产品中按产品认证单元随机抽取有代表性样品，每个品种按不同颜色各抽取 1 个样品；内衣类产品按批分品种、色别随机抽取 4 件。

2、布匹取样至少距端 2m, 样品尺寸为长度不小于 0.5m 的整幅宽，服装或其他制品的取样数量应满足试验需求。

3、样品抽取后密封放置，不应进行任何处理，相关试验的取样方法参见 GB 18401 附录 D 的取样说明。

4、产品的类别按照表 1 评定，含有 2 种及以上组件的产品每种组件均应符合表 1 中相应类别的要求。对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和非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中重量不超过整件制品 1% 的小型组件不考核。

4.4.1.3 样品处置

检测结束并出具检测报告后，有关检测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检测机构相关程序要求处置，检测报告一式两份，一份给委托方，一份给认证机构。

4.4.2 抽样检测要求

4.4.2.1 依据标准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31888 《中小学生校服》

4.4.2.2 检测项目、指标及样品要求

4.4.2.2.1 纺织产品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根据指标要求程度分为 A 类、B 类和 C 类，见表 1。

表 1

项目		A 类	B 类	C 类
甲醛含量/ (mg/kg) ≤		20	75	300
PH 值 ^a		4.0~7.5	4.0~8.5	4.0~9.0
染色牢度 ^b /级 ≥	耐水 (变色、沾色)	3-4	3	3
	耐酸汗渍 (变色、沾色)	3-4	3	3
	耐碱汗渍 (变色、沾色)	3-4	3	3
	耐干摩擦	4	3	3
	耐唾液	4	—	—
异味		无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c / (mg/kg)		禁用		

- a 后续加工工艺中必须要经过湿处理的非最终产品，PH 值可放宽至 4.0~10.5 之间。
b 对需经洗涤褪色工艺的非最终产品，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要求；扎染、蜡染等传统的手工着色产品不要求；耐唾液色牢度仅考核婴幼儿纺织产品。
c 致癌芳香胺清单见附录 C，限量值 $\leq 20\text{mg/kg}$ 。

4.4.2.2.2 I 类：婴幼儿纺织产品应符合 A 类要求，II 类：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至少应符合 B 类要求，III 类：非直接接触皮肤的产品至少应符合 C 类要求，其中窗帘等悬挂类装饰产品不考核耐汗渍色牢度。

4.4.2.2.3 I 类：婴幼儿纺织产品必须在使用说明上标明“婴幼儿用品”字样。其他产品应在使用说明上标明所符合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类别（例如，A 类、B 类或 C 类）。产品按件标注一种类别。

注：一般适用于身高 100cm 及以下婴幼儿使用的产品可作为婴幼儿纺织产品。

4.4.2.2.4 中小學生校服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见表 2。

表 2

项目		要求
纤维含量		符合 GB/T 29862 要求
甲醛含量/（mg/kg）		≤7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禁用
PH 值		4.0～8.5
异味		无
燃烧性能		按 GB 31701 执行
附件锐利性		
绳带		
残留金属针		
染色牢度/级 ≥	耐水（变色、沾色）	3-4
	耐汗渍（变色、沾色）	3-4
	耐摩擦（干摩）	3-4
	耐摩擦（湿摩）	3
	耐皂洗（变色、沾色）	3-4
	耐光汗复合 ^a	3-4
	耐光 ^b	4
^a 仅考核夏装。		
^b 仅考核校服的面料。		

4.4.2.2.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的基本安全技术要求

4.4.2.2.5.1 面料、里料、附件所使用织物除了应符合表 1 要求外，还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 3

项目		A 类	B 类	C 类
耐湿摩擦色牢度 ^a /级 ≥		3（深色 2-3）	2-3	--
重金属 ^b /(mg/kg) ≤	铅	90	--	--
	镉	100	--	--
邻苯二甲酸酯 ^c /‰ ≤	DEHP、DBP、BBP	0.1	--	--
	DINP、DIDP、DNOP	0.1	--	--
燃烧性能 ^d		I 级（正常可燃性）		
注：婴幼儿纺织产品不建议进行阻燃处理。如果进行阻燃处理，需符合国际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a 本色及漂白产品不要求；按 GB/T 4841.3 规定，颜色大于 1/12 染料染色标准深度色卡为深色。				
b 仅考核含有涂层和涂料印染的织物，指标为铅、镉总量占涂层或涂料质量的比值。				
c 仅考核含有涂层和涂料印染的织物。				
d 仅考核产品的外层面料：羊毛、腈纶、改性腈纶、锦纶、丙纶和聚酯纤维的纯纺织物，以及由这些纤维混纺的织物不考核；单位面积质量大于 90g/m ² 的织物不考核。				

4.4.2.2.5.2 填充物的要求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所用纤维类和羽绒羽毛填充物应符合 GB 18401 中对应安全技术类别的要求，羽绒羽毛填充物应符合 GB/T 17685 中微生物技术指标的要求。

注：其他填充物的安全技术要求需按国家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

4.4.2.2.5.3 附件的要求

(1) 婴幼儿纺织产品上，不宜使用 $\leq 3\text{mm}$ 的附件，可能被婴幼儿抓起咬住的各类附件抗拉强力应符合表 4 要求。

表 4

附件的最大尺寸 mm	抗拉强力 ^a /N $\geq$
>6	70
$3\sim 6$	50
≤ 3	—
^a 对于最大尺寸 $\leq 3\text{mm}$ ，或者无法夹持（夹持时附件发生变形或损伤）的附件，考核附件洗涤后的变化，见附录 A。	

(2)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所用附件不应存在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和锐利边缘。

(3) 婴幼儿及儿童服装的绳带要求应符合表 5 要求。

表 5

序号	婴幼儿及 7 岁以下儿童服装	7 岁及以上儿童服装
1	头部和颈部不应有任何绳带	头部和颈部调整服装尺寸的绳带不应有自由端，其他绳带不应有长度超过 75mm 的自由端。 头部和颈部：当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不应有突

		出的绳圈，当服装平摊至合适的穿着尺寸时突出的绳圈周长不应超过 150mm；除肩带和颈带外，其他绳带不应使用弹性绳带。
2	肩带应是固定的、连续且无自由端的。肩带上的装饰性绳带不应有长度超过 75mm 的自由端或周长超过 75mm 的绳圈	—
3	固着在腰部的绳带，从固着点伸出的长度不应超过 360mm，且不应超出服装底边	固着在腰部的绳带，从固着点伸出的长度不应超过 360mm
4	短袖袖子平摊至最大尺寸时，袖口处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 75mm	短袖袖子平摊至最大尺寸时，袖口处绳带的伸出长度不应超过 140mm
5	除腰带外，背部不应有绳带伸出或系着	
6	长袖袖口处的绳带扣紧时应完全置于服装内	
7	长至臀围线以下的服装，底边处的绳带不应超出服装下边缘。长至脚踝处的服装，底边处的绳带应该完全置于服装内	
8	除了第 1 项～第 7 项以外，服装平摊至最大尺寸时，伸出的绳带长度不应超过 140mm	
9	绳带的自由末端不允许打结或使用立体装饰物	
10	两端固定且突出的绳圈的周长不应超过 75mm；平贴在服装上的绳圈（例如：串带）其两固定端的长度不应超过 75mm	
注：非纺织附件的其他要求需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		

4.4.2.2.5.4 其他要求

- （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的包装中不应使用金属针等锐利物。
- （2）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上不允许残留金属针等锐利物。
- （3）对于缝制在可贴身穿着的婴幼儿服装上的耐久性标签，应置于不与皮肤直接接触的位置。

4.4.3 检测时限及检测报告

一般为 30 个工作日，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的时间不算在内。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

4.4.4 判定

4.4.4.1 判定原则

中小学生校服按照 GB/T 31888 《中小学生校服》 进行判定，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按照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和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进行判定，其他纺织品按照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进行判定。

4.4.4.2 判定结论

如果符合标准的要求，则判定该样品合格，否则为不合格。必要时，检测机构可对面料抽样检测，若检测不合格，则加严重新检测。不符合要求时，允许整改行动后重新检测，整改应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自检测不合格之日起计算，一般不超过 2 个月），如仅采取物理方法进行质量改进，则合格项目无需再检测。整改后检测仍不合格则终止认证，申请人也可主动终止申请。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视为申请人放弃申请。

对于合格的 I 类纺织产品，如果原材料、辅料及生产加工工艺不变，则可覆盖 II 类、III 类产品；II 类覆盖 III 类产品，以此类推。

4.5 关键原材料要求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关键原材料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厂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检测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批准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适用时）

5.1 检查内容、范围和原则

工厂检查内容为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工厂检查应按《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要求进行。

工厂检查范围一个认证周期内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所有加工场所。

工厂检查的基本原则是：以产品认证指标为核心，围绕产品一致性要求，对产品原材料采购、进货检测的控制；产品生产工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关键检测环节的控制；以及对最终成品检测控制为重点。

5.2 检查的主要关注对象

涉及安全的原材料、辅料、染料、化学品和助剂等，及其定期确认检查的项目和频率。原则上要求原材料每年应进行一次确认检验，并保存记录。由供方提供的原材料的有效检验报告（1年之内）可作为确认检验记录。对可能涉及有害物质的工艺过程要有严格控制措施。

5.3 检查结论

工厂检查符合要求未发现不符合项时，检查结论为建议推荐认证注册。

工厂检查出现一般不符合项时，检查结论为建议在不符合项整改并经验证合格后，推荐给予认证注册资格。不符合项应当在 30 天内采取纠正措施，无特殊原因采取纠正措施时限最长不能超过 45 天。

工厂检查出现严重不符合项时，检查结论为建议推迟给予认证注册资格或不推荐给予认证注册资格，当检查结论为建议推迟给予认证注册资格时，申请方应制定整改计划并实施整改，整改期为 3-6 个月，全部整改均已完成，应提交整改措施报告，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将再次进行现场审核验证，逾期不提交整改措施报告及再次检查仍不符合要求的，则申请方不能获得产品认证资格。

5.4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基准检查人日数为 2 人日，每增加 5 个认证单元，相应增加 0.5 个人日。

6 认证决定

6.1 认证决定

6.1.1 认证模式一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负责组织对产品抽样检测、工厂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后，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向申请方颁发产品认证证书，办理标志使用、认证公告等事宜。

6.1.2 认证模式二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负责组织对申请资料、产品抽样检测结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后，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向申请方颁发产品认证证书，办理标志使用、认证公告等事宜。

6.2 认证终止

当工厂检查或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做出不通过决定，终止认证，并按规定收取已发生的费用。终止认证后如果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

- 1) 监督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验(模式一时适用)；
- 2) 产品抽样检验(模式二时适用)。

7.1 认证监督抽检频次

一般情况下，在证书有效期内，应定期对获证企业实施监督，以确定企业提供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中心认证部门应提前下发监督通知书，并组织实施相关认证工作。监督实施过程中应确认申请方的生产状况的变化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b)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d) 认证依据等发生变化时；
- e)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时。

7.2 监督检验

7.2.1 监督产品抽样

定期监督时，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视情况参照本文件 5.4.1 的要求执行产品抽样。

- a) 当产品结构、关键原材料、工艺、生产厂等没有发生变化时，检查组可不进行产品的抽样。
- b)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必须进行抽样：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查实为证书持有者责任的；
 - 2)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相关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制造商、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一致性时。

7.2.2 监督产品检测依据、项目、方法及判定

7.2.2.1 应进行产品抽样和检测时，检查员视情况选取全部或者部分项目指标进行检测。检测依据、项目、方法同初始认证。

7.2.2.2 检测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所）都要抽取。

7.2.2.3 监督时如不能抽到样品,相关产品的抽样应在监督抽样之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抽样的检测依据、项目、样品及判定同5.4。证书持有者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一份样品送至指定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20日内重新抽样,如仍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7.2.2.4 抽样检测不合格,则暂停抽样型号/牌号所在的认证证书。

7.3 监督检查人日数

年度监督检查人日数根据初次的时间按比例计算,每年度的监督时间总数不低于初次的1/2,检查时间不低于1个人日数。

7.4 监督工厂检查内容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指派的产品认证检查组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每次工厂监督检查内容至少应包含对《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3.3、3.4、3.5、3.8条款的检查和对产品一致性的检查。对其他条款可适当进行抽查,一个认证周期内覆盖到全部条款。监督检查中出现的不符合项,一般不符合的整改期为1个月;严重不符合整改期为3个月。

7.5 监督结果评定

7.5.1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组织对工厂监督复查、产品检测报告结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评定不合格的,按8.6处理。(认证模式一时适用)。

7.5.2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组织对产品检测报告结果进行评定,评定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评定不合格的,按8.6处理。(认证模式二时适用)。

8 认证证书

8.1 产品认证证书的基本内容:

- (一) 委托人名称、地址;
- (二)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需要时对产品功能、特征的描述;
- (三) 产品商标、制造商名称、地址;
- (四) 产品生产厂名称、地址;
- (五)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规范;
- (六) 认证模式;
- (七) 证书编号;
- (八)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九)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8.2 认证证书的保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原则上3年,有特殊情况时需要技委会评定决定。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通过定期的监督确保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获得保持资格。

原则上监督时间不超过12个月,如遇特殊情况可根据企业提交的情况说明做延期监督处理,最长可延期至18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 a) 获证产品为季节性生产产品;
- b) 获证产品处于停产状态;

- c) 由于获证方出现重大变更, 如企业重组、生产制造商、生产厂变更组织机构等;
- d) 其他特殊事件或情况, 包括组织无法控制的情况, 例如流行病、洪水、地震、其他自然或人为灾难等。

注: 如上级主管部门及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文件中所涉及的特殊情况, 有相关规定时, 按其规定执行。

8.3 认证证书到期复审

证书持有人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提出复审(再认证)申请。认证机构按照初始认证申请的要求实施认证、评定和批准, 产品抽样检验视情况可特殊规定(如产品性能有特殊规定时)。

8.4 认证证书的变更

8.4.1 变更申请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 或产品中涉及设计、工艺参数、技术参数、关键原材料、制造商及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 认证持证人应向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如在发生下述情况时, 申请方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 a) 证书持有者搬迁, 通信地址变更;
- b) 法人、申请方、制造商、生产厂、注册地址、生产地址变更;
- c) 重大设计、工艺更改;
- d)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8.4.2 变更评定及批准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定, 对符合要求的, 批准变更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或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如需安排现场检查或产品抽样检验, 则检查和检测报告合格后, 确定是否可以变更, 对符合要求的, 批准变更或批准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8.5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大、缩小

8.5.1 扩展程序

认证持证人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 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 并说明扩展要求。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 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检测, 并根据认证持证人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8.5.2 样品要求

认证持证人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需要送样时, 认证持证人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检查或差异检测。

8.5.3 缩小程序

认证持证人需要缩小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 应按照《产品变更扩大、缩小、暂停、撤注销控制程序》要求, 办理手续。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并根据认证持证人的要求换发认证证书。

8.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撤消和注销

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作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决定，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认证持证人可以向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9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9.1 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标志：



9.2 标志使用

如果加施标志，证书持有者应按《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管理规定》的要求使用认证标志。可以在产品本体、铭牌或说明书、包装上加施认证标志。

9.3 标志使用备案

标志使用的具体方案（具体部位、形式和必要的文字注解），申请方/证书持有者必须在使用之前，报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审定，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使用。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产品认证收费执行细则》收取。